

# 政府采购项目

## 委托代理协议

委托编号：GDXZ-ZG-2026522

项目名称：五华县2026年食品安全责任险服务项目

委托单位：五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协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甲方（委托方）：五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代理方）：广东协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财政部、省市的有关法律法规，五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广东协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五华县2026年食品安全责任险服务项目的采购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委托协议。

#### 一、委托招标的项目概况：

- 1、采购项目内容：食品安全责任险服务
- 2、采购总预算：1,093,000.00元
- 3、委托目的：确定项目供应商
- 4、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双方

- 1、共同商定采购代理组织方案。
- 2、遵守有关保密约定。
- 3、双方将依协议协调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完成和做好采购组织工作。
- 4、按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的评标委员会对中标结果负责。

##### 甲方

-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
- 2、审定乙方拟定的招标文件。
- 3、确认和回复专家对技术规格要求提出的修改意见（如果有）。
- 4、积极配合乙方开展采购工作，协助组织现场考察和答疑活动。
- 5、参加乙方组织的开标、评标会议。
- 6、在法定时间内，向乙方确认招标结果。
- 7、在乙方按程序发出中标通知前，不得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 8、在乙方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限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 9、组织对采购项目的验收。
- 10、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 11、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一名采购人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 12、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该经济赔偿范围包括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可预见的间接损失以及甲方为维护自身权益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 乙方

- 1、根据甲方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及采购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在双方商定的期限内编制招标文件并确保招标文件的编制质量、合法性并完全符合甲方采购需求，招标文件及后续所有更正、修改内容均需经甲方书面审定同意后方可对外发布。
- 2、负责向主管部门呈送规定的招标文件，并办理有关的审批手续。
- 3、负责刊登招标公告、更正公告、延期公告、采购结果公告；接受供应商报名登记及发售招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及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
- 4、召集主持答疑会或勘察现场会，负责澄清投标人提出的有关问题。
- 5、按照政府采购管理要求组织开标、评标会议。
- 6、负责组建评标委员会及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7、负责将评标报告上报主管部门审批。
- 8、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供应商。
- 9、协助采购人对供应商项目的验收及处理合同执行中可能出现的商务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核对供应商投标承诺、采购文件要求，出具相关合规性说明文件。甲方需乙方提供协助时，应提前以书面形式明确具体内容。
- 10、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有关的情况、资料。
- 11、编写采购活动记录及按法定的要求归档，并向用户提交项目采购过程的全部归档资料。
- 12、指定一位项目负责人，代表招标人联系和处理代理业务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 13、乙方应对招标工作中乙方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 14、乙方不得接受与本合同项目委托招标范围相关的投标咨询业务，且不得与本项目任何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
- 15、乙方应协助甲方处理合同签订中出现的事宜。
- 16、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 17、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 18、因乙方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协议约定开展采购代理工作，导致采购活动被认定无效、撤销、废标或被供应商投诉索赔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 19、乙方负责接收、处理本项目相关的供应商质疑，协助甲方处理行政投诉，相关答复文件需先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发出。

## 三、保密

- 1、双方共同认识到在采购代理的全过程中，保密将关系到采购代理是否能够达到预期目标和影响采购代理成败。双方人员都应自觉遵守保密约定，以维护“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保证采购代理工作正常进行和完成。
- 2、各方不得向无关人员，尤其是供应商透露采购代理工作的内部秘密，如：供应商的名称、人数、以及与采购代理有关的重要情况。
- 3、任何一方不应私自与供应商就本项目进行单方接触或谈判。因工作需要或业务目的的任何对外活动均应事前、事后相互知会和沟通情况，以使工作协调。



- 4、因单方泄密情况而导致工作不能顺利进行或无法进行，都是对项目和对对方利益的侵害，责任应由泄密方承担。若乙方违反本条保密义务，应向甲方承担支付人民币伍万元作为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商誉损失及为维权支出的合理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就超出部分进行赔偿。
- 5、乙方不得利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获取的甲方任何资料、数据用于本次采购代理服务之外的任何用途。
- 6、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聘请的专家、参与本项目的其他第三方的保密行为承担连带责任，如前述人员泄露本项目保密信息的，视为乙方违约，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四、项目供应商确定程序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提供报告文件数量及交付方式：

##### 1、数量

(1) 乙方向甲方提供经甲方盖章确认的采购文件（含采购公告）确认稿一份、采购文件确认函一份、项目汇编资料（含但不限于采购公告、招标文件、答疑纪要、更正公告、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开标记录、评标委员会组成文件、评审记录、评分表、评标报告、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未中标通知、录音录像资料、质疑答复文件、投诉处理文件、审批文件等全部采购过程资料），需交付纸质版一套（装订成册、加盖乙方公章、页码清晰、无缺页漏页）及电子版一套（U盘存储，包含PDF格式及可编辑格式，内容与纸质版一致）。”具体以实际资料名称和内容为准。

(2) 如果甲方需要增加份数，应提前通知乙方。

##### 2、交付方式

(1) 采购文件确认稿：乙方于正式发布采购公告前2个工作日前向甲方交付并由甲方接收人签收确认。

(2) 采购文件确认函：乙方于正式发布采购公告前2个工作日前向甲方交付并由甲方接收人签收确认。

(3) 项目汇编资料：乙方于项目完成，发布中标公告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付并由甲方接收人签收确认。

#### 六、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1、双方商定对本项目采购代理的中标服务费按如下方式收取：

甲方同意乙方在按规定发出中标通知后15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发改委[2011]534号文件的标准下浮10%进行收取。

2、乙方仅有权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本协议约定的中标服务费，无论乙方是否足额收取前述费用，均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费用。

#### 七、其他

1、本委托协议有效期直至甲方签订采购合同，且各方按协议完成保证金和服务费的应付、应收、应退的各项事宜为止。

2、在协议执行期间，如遇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或法令与本委托协议相矛盾时，以国

家的法律规定为准。

- 3、 乙方承担采购代理所需的全部费用。
- 4、 如因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相应责任。
- 5、 双方同意对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通过协商解决。对执行协议所发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交梅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6、 本委托协议由双方授权代表在广东省梅州市签字并加盖公章，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 7、 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 8、 双方确认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的所有通知、文件往来均按各方确认的地址送达，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应当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按原地址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

甲方：五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加盖公章)

签约代表：

李旋

2026 年 5 月 15 日

乙方：广东协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签约代表：



2026 年 5 月 15 日